

## 民法判解

## 最高限額保證是否限於一定之法律關係

###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65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與A銀行簽訂連帶保證契約書，分別約定甲就B、C、D、E等四人對被上訴人之一切債務，在新台幣三千萬元範圍內負連帶償還之保證責任。嗣後，D、E二人又為其友人F、G等人向A銀行申貸之三筆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詎料，B、C、D、E及F、G等人皆未能如期償還借款，A銀行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命甲、B、C連帶給付借款餘額暨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經查，甲與A銀行所簽訂之契約書如下：「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責」。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與A銀行間所訂立之契約應為最高限額保證契約。  
 (B)針對上開契約之解釋，原則上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縱使契約書之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亦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C)若甲抗辯係爭保證書中約定：「保證人願在本項債務未清償前絕不自行退保」，雖該約定無效，仍不會影響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本身之性質。  
 (D)最高限額保證契約雖民法未明文規定，但為實務見解所承認。

**答案：**B

## 【判決節錄】

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簽立之系爭保證書已分別約定，立連帶保證書人(上訴人)今向貴社連帶保證凡貴社持有廖學正等四人(每人各一份)之一切債務憑證以三千萬元為限額，保證人願與債務人負連帶償還保證責任；另上訴人於同日向被上訴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1條、第11條、第13條分別載明，「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社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責」、「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

通約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貴社後生效」，由上開約定文義觀之，其約定縱無「須就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文句，但已就保證債務之範圍明確記載，保證人即得明瞭其擔保範圍，上訴人於簽署該書面時應已知悉，上訴人既分別於載有三千萬元保證額度內之系爭保證書上簽名，即表示同意就此額度內負有保證之責，該保證契約為最高限額保證甚明，亦見上訴人於簽訂保證契約當時已表明其保證範圍包括被保證人對第三人之保證債務在內，非僅指借款債務而言，上訴人辯稱如附表1至4借款係採逐筆保證，並非最高限額保證云云，依被上訴人所提上開四筆借款放款放出傳票及轉帳貸方傳票觀之，其上之保證人欄上簽名均屬同一人所為，而與上訴人分別於連帶保證契約上之簽名不同，顯見該簽名係被上訴人於放款作業時自行填具保證人姓名，而非上訴人對上揭各筆借款逐筆對保所簽，上訴人所辯，已無所據。又解釋契約，倘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查上訴人簽訂系爭保證書之時間、金額，雖與太府公司設定之抵押權相近，然簽訂該保證書時，苟僅單純為擔保上開太府公司所借之一億元債務，理應簽署一般保證契約書即可，乃上訴人簽署如上述內容之系爭保證書，該契約文義並明確記載最高限額保證之意，即不能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其辯以太府公司設定一億二千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日期，與其簽立系爭保證書，日期、金額相同，及被上訴人向李嘉綺求償及和解事實，依訂約當時客觀情形及解釋契約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僅係一般保證，保證債務不及於主債務人之保證債務云云，亦非足採。“按保證人因擔保他人間之債務而負清償責任，並非經濟之弱者，且未自保證契約獲取任何利益，如認保證契約有違民法保護保證人之任意規定，自可不訂定保證契約，並不因其未為保證人而生不利益，或經濟生活受制於銀行不得不為保證之情形。是保證人如因同意某條款而訂定保證契約，該條款又屬當事人得依特約排除之任意規定，除另有其他無效之原因外，保證人即不得任指該契約條款為無效。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簽立之系爭保證書及約定書既合意約明連帶保證範圍包括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及於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上訴人自應就最高限額內之保證債務負連帶責任。又銀行與連帶保證人間所訂定之保證契約，乃保證人擔保借款人對銀行債務之清償責任，銀行對保證人並不負任何義務，保證人亦無從因保證契約自銀行獲取報償，其性質上屬單務、無償契約，並非屬消費之法律關係，保證人亦非消費者，自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上訴人辯稱：系爭保證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及誠信、衡平原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該定型化契約約款為無效云云，均不可

取。(三)上訴人指系爭保證書約定「保證人願在本項債務未清償前絕不自行退保」，有違民法第739條之1規定一節，按約定保證人預先拋棄權利、加重其責任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僅該部分約定無效，並非契約全歸無效，此觀民法第111條但書、第739條之1、第247條之1、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7條、第33條之規定自明。是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倘有使保證人預先拋棄其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之約定，按其情形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僅該約定部分無效，並不影響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本身之性質。查系爭保證契約應僅上開「不得自行退保」之約定無效，其他條文之約定仍為有效，上訴人既未曾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為終止保證契約之意思表示，則系爭連帶保證契約自仍有效。(四)按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並非基於同一基本債權而定期反覆發生之請求權，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自與民法第126條所定之性質不同，而無該條利息短期時效之適用，其時效期間應仍為十五年。另被上訴人係因借款人遲延履行，依約請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各筆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則按各筆利率之百分之二〇計付違約金，並無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之情形，上訴人執以抗辯，均乏所據。從而，被上訴人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如上述之聲明，即屬正當，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暨不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此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 【學說速覽】

最高限額保證是否限於一定之法律關係？

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例謂：「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故在該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已發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縱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嗣後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者，債權人仍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明白肯認最高限額保證契約之適法性，點出最高限額保證不同於一般保證所具有成立上與消滅上之從屬性，得擔保預定債之關係所生之將來債務，且於有效期間內不因清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而失其附麗。

現行法不承認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但需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依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而且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然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所擔保之債權，是否亦應限制需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

一、否定說：

最高限額抵押權屬物權，應受到物權法定主義之規範，反觀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性質上屬於債權，得在契約自由原則下運行，故無庸侷限於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

二、肯定說：

基於保證人之正當信賴及促進交易安全，雖然最高限額保證已有一定金額之門檻限制，但本諸何種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涉及保證人是否負責、以及承擔保證責任的機率高低的問題、保證人所得主張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抗辯權等因素，影響保證人之擔保意願與自身權益甚鉅，故應限制所擔保之債權，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

#### 【關連性試題】

四、甲和乙是大學同窗四年的麻吉兼換帖（好友），畢業後兩人各在職場上奮鬥。某日，甲忽然接到尋久未見的好麻吉乙的電話，表示最近因投資海外事業，需向銀行融資貸款，希望甲能幫忙擔任連帶保證人，以獲取銀行融資認可。甲念在往日情誼上答應幫忙。後來，乙因週轉不靈，積欠銀行700萬元，跑路失聯，銀行以甲為本件最高限額一千萬元保證債務的連帶保證人，要求甲還款。甲表示，先前已代乙清償過一次300萬元的債務，所以保證債務應該已經消滅，拒絕還款。請問：

(一)何謂最高限額保證？

(二)最高限額保證有無約定保證期間，對保證人有何影響？

(100年逢甲大學法研所)

◎答題關鍵：

所謂最高限額保證於現行法下仍未規定，卻為實務上所接受。因此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實務見解之熟稔度，只要將上述實務見解寫出，應該就有一定的分數。

#### 【關鍵字】

最高限額保證、一定債之關係。

【相關法條】

民法第111條、第739條之1。

【參考文獻】

- 連帶保證人爲被保證人對第三人之保證債務負責——98年度台上字第1652號民事判決評釋，曾品傑，月旦裁判時報第9期，頁18-25。

